**（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2025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外包项目**

**标包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甲方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服务区域： 。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验收一签合同（所提供服务质量经甲方绩效考评满意后，在采购内容不变、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则双方可续签下年合同）**。
2.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 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 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最高付款额度为 元，其中综合单价为 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检测单价详见附件。

**3、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采用分期方式，按季度付款，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同时附已完成项目的检测报告，甲方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每季度的服务费，直至采购服务期满结束。

注：结算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各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如后期出现新增检测项目未在单批次报价表中出现的，可以以检测能力覆盖表中的单个项目报价据实结算，合同执行的最终价款不超过各标包的采购预算。

3.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元， ￥ / 元。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4.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 受的损失。
5.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 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 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及合理使用。
1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 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 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投标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